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6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前通过公司邮箱(tzzrx@onlyed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于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周传有先生、独立董事冯仑先生、独立董事陆建忠先生、联席总裁吴竹平先生、财务总监吉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敬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晓玲

联系方式:021-62818544

电子邮箱:tzzrx@onlyedu.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公司战略、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曹清先生,独立董事王文西先生,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丁建成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逸凡女士,以及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逸凡、赵唯薇

联系电话:021-56766307

电子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57】

转债代码:113044 转债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qtl@daqintiel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韩洪臣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利荣女士

副总经理:刘斌先生

独立董事:郝生跃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丁一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 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qtl@daqintiel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传 真:0351-2620604

邮 箱:dqtl@daqintiel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70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目前正在实施中并及时披露实施进展公告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9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17:30前将重点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dshbgs@jsbchina.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类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经营发展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形式

(一)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5日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17:30前将重点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dshbgs@jsbchina.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66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永泉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昌先生

独立董事:邹桂如女士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漆后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玉涛

电话:021-64302208

邮箱:IR@sinognss.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8日(星期五) 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ap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林 先生

独立董事:李伯圣 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钦 女士

董事会秘书:朱磊 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08日(星期五) 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ap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琳、王雪

电话:0514-87777181

邮箱:stock@yap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4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2,304,000	10.92
2	伟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港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47,665	3.78
3	上海淳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淳岭价值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0,358,474	3.60
4	张鹏宇	23,003,826	2.05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88,570	1.58
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17,569,800	1.5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22,597	1.45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41,797	0.93
9	姚臣	10,058,279	0.90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9,239,000	0.8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大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7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4,股票期权代码:037404。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3,2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行权价格为13.10元/份。

3、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三个行权期,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333,2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10元/份。本次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代码及简称

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4

股票期权代码:037404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可对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3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4年10月22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年累计净利润较基数增长不低于200%;或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较基数增长不低于155%。	2022-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5,982,481,359.34元,相比2021年增长161.72%,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70 S<70 标准系数 1 0.9 0.8 0	在本次考核期内,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考核结果为良好,行权比例为90%),公司将对其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中未行权部分进行注销,共计2,800份股票期权,9名激励对象中可行权人数为9名,可行权数量共计333,200份。

综上,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四、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13.10元/份,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3,2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员在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骨干员工		9	33.60	33.32	39.67%
合计		9	33.60	33.32	39.67%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情况与授予公告情况一致性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65元人民币/份。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时,行权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3,170,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11,158.54万元。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0,998,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1,304.99万元。

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3.10元/份。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在公司2022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期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考核结果为良好,行权比例为90%),所涉及的合计2,8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详见2024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对象可行权人数及数量与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情况一致。

六、行权期限及可行权日

本次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成。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⑤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标的股票的情形。

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专户。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因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七、行权方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八、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或部分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权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333,2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373,925	10.49%	0	27,373,925	1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624,302	89.51%	333,200	233,957,502	89.53%
三、总股本	260,998,227	100%	-	261,331,427	100%

十一、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333,2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本次激励对象的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编号:2024-06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编号:2024-05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7,576股至1,515,15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1%至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6、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以2024年10月11日为基准)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4.40元/股)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15,15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7,57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